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根据相关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该议案及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全球核心经济体陆续发布实现“碳中和”时间表、特别是国内提出“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双碳”目标背景下，基于公司经营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预判和布局，在控股股东的有力支持下，前期已于2021年通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由控股股东受让相关资产的方式、剥离了以传统燃油车为主的汽车销售和服务业务；同时基于公司“大消费+大健康”双主营经营战略之“大消费”的方向，公司持续寻找符合自身长期专注经营及其延伸、拓展领域的转型发展方向。公司本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购上海吉道航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是延续上述战略方向对新能源汽车等未来绿色消费领域发展机遇的拓展布局。本次认购尚属于财务性投资，预计该项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该项投资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而形成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按相关规章的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唐松、李柏龄、居晓林
2022年2月22日